

## 【附件三】「智慧農業成果擴散計畫」申請文件自我檢查表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檢 查 項 目	申請單位檢查			小組檢查		備註
	是	否	無關	是	否	
<b>一、申請單位應具資格及應備資料</b> (各項資料1式1份,如為影本請加蓋與計畫申請表相符之單位及代表人大小章,或加蓋「與正本相符」章)(補齊後正式收件)						
1. 申請單位類型是否符合智慧農業成果擴散計畫申請資格?						
2. 計畫申請書(附件二,含申請表用印、計畫構想及附件) (紙本1式1份,勿膠裝)						
3. 計畫申請書以電子郵件傳送至小組(Word與PDF檔各1式)						
4. 單位登記證明文件:最新版「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許可或登記相關文件影本						
5. 財務證明文件:申請時最近1年度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或機關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6. 財務信用文件:「台灣票據交換所」出具申請截止日前半年內之「票據信用查覆單」,並加蓋查覆單位圖章						
7. 預定導入智慧農業技術或成果證明文件:提供透過政府計畫補助產出之證明文件,可提供契約封面及簽約蓋章頁、計畫期末成果報告等						
8. 建議審查迴避人員清單(附件四)(加蓋與計畫申請表相符之單位及代表人大小章)						
9.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五):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參與人員均需檢附						
<b>二、計畫執行佐證資料</b> (各項資料1式1份請依序檢附,如為影本請加蓋與計畫申請表相符之單位及代表人大小章,或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1. 計畫參與人員勞工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勞保投保資料清冊等相關證明文件。如人員未具參加申請單位勞保投保資格者,另檢附其他證明文件						
2. 技術移轉或委託勞務佐證文件:擬於計畫中進行技術引進或委託勞務者須檢附相關契約影本,如尚未完成簽約,須附合作備忘錄、意願書或報價單等文件影本,並應於本計畫簽約階段檢附正式契約影本。						
3. 實施場域合作意願書:如有技術應用至農業實際生產場域、或與農業業者合作技術驗證者,應附合作意願書,並述明合作對象、內容、期間及場域位置等						
4. 實施場域合法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計畫相關實施場域為農場、種苗場、林場、畜牧場、養殖場或工廠等場所,須檢附合法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檢 查 項 目	申請單位檢查			小組檢查		備註
	是	否	無關	是	否	
<b>三、提醒注意事項</b>						
1. 計畫構想內容(附件二)不含附表及附件，頁數是否於 20 頁以內?字體是否符合規範(中文採標楷體 14 號字、英文採 Times New Roman 14 號字)?						
2. 擬解決問題重點是否明確?是否與計畫工作項目有關聯與對應?						
3. 是否具體說明工作項目之執行方法與步驟?查核點內容是否以具體完成事項、可評估執行成果之量化數據表示?						
4. 預期成果效益是否具體量化且明確說明計算方式?						
5. 計畫總經費是否符合「政府補助款<申請單位配合款<申請單位實收資本額或財產/資本/股金總額」且各會計科目補助款皆小於自籌款?						
6. 各會計科目經費編列是否符合本計畫申請手冊及「附件六、會計科目編列與執行原則」之規定，包含各補助項目占計畫總經費之上限比例、會計科目之編列不含營業稅等規範?						

此致

農業部

申請單位：

(用印)

計畫主持人：

(簽名)

填 報 人：

(簽名)

填 報 日 期 ：

年

月

日